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 2020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 号）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5,132,74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9,999,997.9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756,396.6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02,243,601.3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 XYZH/2021XAAA503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7 月 5 日募集资金净额	802,243,601.33
减：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01,014,840.19
减：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6,690.88
减：2021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加：2022 年度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减：2022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00.00
加：2023 年度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00.00
减：2023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加：2024 年度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减：2024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2024 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829,802.96

项目	金额
加：2025 年度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2025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减：2025 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27,678.92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201,681.17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3,266,269.55
2026 年半年度，其中：	
加：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612,400.00
减：手续费支出	97.72
加：利息收入	20,956.40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89,674,728.23
其中：活期存款	89,674,728.23
理财产品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得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经办行为兴业银行呼和浩特海拉尔中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经办行为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经办行为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经办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和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

州佑本”）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等相关事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2021年9月2日，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和杭州佑本与东方投行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在兴业银行呼和浩特海拉尔中路支行、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金河佑本和杭州佑本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上述三个募集资金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1年11月5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用于存储及管理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子公司金河佑本、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通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471901636110000）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需要，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决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对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平安证券承接。

2026 年 1 月，由于公司保荐机构已由东方证券变更为平安证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平安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平安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物药业”）作为“3,500 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由于募集资金用途已变更，原实施主体金河佑本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随即注销，注销后，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与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通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账号：15000122288811 和 15000128588866）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71901636110333）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与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监管协议职责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471901636110333	0.00	0.00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5000122288811	68,460,900.00	10,334.88	68,471,234.88
	15000128588866	21,200,139.15	3,354.20	21,203,493.35
合计	-	89,661,039.15	13,689.08	89,674,728.23

注：表中利息收入 13,689.08 元与本期累计利息收入 20,956.40 元差异的 7,267.32 元，系本期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相关的在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71901636110333）以及金河佑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账户：471901636110000）在注销时产生的利息收入转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所致。

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 224. 36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 2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 255. 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 462. 7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 255. 5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 5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期实 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一期）	是	37, 016. 68	27, 820. 33	71. 80	27, 820. 33	100. 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版 GMP 符合性技 改项目	否	11, 848. 03	11, 848. 03		11, 468. 10	96. 79	2022-5-18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 增效改造项目	否	5, 561. 13	5, 561. 13		5, 355. 67	96. 31	2025-12-25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 技改项目	否	3, 054. 29	3, 054. 29		2, 774. 87	90. 85	2024-12-30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 744. 23	22, 744. 23		22, 754. 34	100. 04	—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 224. 36	71, 028. 01	71. 80	70, 173. 31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仍未整体完工，其中三条生产线分别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7 日、2024 年 7 月 8 日取得兽药 GMP 证书，并已完成转固。剩余一条生产线仍在建设期，由于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部分设备安装、调试及中试生产等协同工作周期较原预期时间延长，生产线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使得该项目整体规划建设及实施有所延迟。此外，与项目相关产品监管要求较高，根据主管部门反馈完善相关实验方案程序进行中，配套的疫苗研发受到实验条件、资质办理及相关流程影响，推进进度慢于原定计划。由于“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中计划生产的疫苗产品目前仍处于相关审批中，且研发过程中涉及的技术及审批因素复杂，项目推进进度未达预期，后续投入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可将“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和“3,500 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 2、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为整体技改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取得兽药 GMP 证书并转固，该项目不单独核算其收入及利润，不涉及预期收益； 3、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为技改项目，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转固，该项目不单独核算其收入及利润，不涉及预期收益； 4、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转固，该项目不单独核算其收入及利润，不涉及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募投项目“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由于推进进度未达预期，后续投入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和“3,500 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具体原因如下：1、原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出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成肽疫苗生产线虽已建设完成，但因所涉产品监管要求较高，投产前仍需完成创新性评价，创新性评价通过为取得《兽药 GMP 证书》的前提。公司此前两次申报未获通过，目前正根据主管部门反馈完善方案，计划变更质量标准后重新提交申请。新质量标准已通过实验验证，生产及检验环节均优化升级，生物安全风险更低，且检测结果与传统方法相关

	性良好，技术层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由于质量标准变更及创新性评价均履行严格实验、评审程序，推进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对应资金支出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另一方面，项目配套的疫苗研发受实验条件、资质办理及相关流程影响，推进进度慢于原定计划。部分关键实验需在特定等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开展，受实验室规划指标限制，其启动时间有所推迟；部分实验需要处理协调阴性动物等特殊实验材料、补充相关资质审批等行业共性问题。在上述事项完成后，还需按既定程序依次推进后续研究与审批。由于上述步骤均具有一定周期，整体进展较原计划放缓，导致研发相关资金支出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 2、新项目“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可降低公司能源成本、践行绿色制造、保障能源安全，对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新项目“3,500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可进一步释放已取得的兽药批准文号价值，丰富产品线，满足市场需求，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投项目“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9,255.54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和“3,500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其中“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由金河生物在其公司院内（包括县城内厂区和工业园区六期厂区）实施，“3,500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由动物药业在其公司院内实施。原募投项目“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仍在金河佑本公司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鉴于“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推进进度未达预期，后续投入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原项目”或“原募投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9,254.83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和“3,500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由金河生物实施，“3,500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由金河生物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动物药业”）实施。“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计划总投资 7,2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6,907.53 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3,500 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347.30 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继续由金河佑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已累计投入资金 15,119.08 万元。2021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119.08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1XAAA50337），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无异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5,119.0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967.4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将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与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差异 10.11 万元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注 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期)	6,907.53	61.44	61.44	0.89	-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3,500 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		2,348.01	228.00	228.00	9.7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255.54	289.44	289.44	-	-	-	-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7日